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锐杰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盈利状况、经营性现金流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公司全体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